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文廣（兼王德昌之繼承人）、張純端（兼王德昌之繼承人）、王文傑（即王德昌之繼承人）、王文芸（即王德昌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王文傑、王文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德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王文廣、張純端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債務人王文傑、王文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德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王文廣、張純端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